

寧武府志卷之四

學校

寧武始未有廟學也明成化二年既設關守至嘉靖七年戊子守備譚鉉告於巡撫江潮請之朝廷乃建儒學與諸衛等廟成自九年庚寅聖殿賢廡明倫之堂與尊經閣教官署舍規制具備除掌印訓導一員司教事十年辛卯提學使者陳某召試諸生立等第定貢額於是彬彬多弟子員其後三十二年癸丑巡撫王某設餼廩銀三十五年丙辰總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一

兵韓承慶置書籍其泮池之鑿則丁巳歲總兵張承勳爲之至辛酉壬戌兵備副使殷仁嘉沈紹德總兵佟登相繼修葺且增造銅祭器二百銅爵七十燭檠屏壁之屬先未有者至是悉具歷隆慶萬下及崇丁丑且七十載矣鄒平張毓泰來爲同知覩其傾敝乃復加修而廟貌如故又七年人國朝仍爲寧武所學雍正三年改關爲府知府郎瀚乃請立府學而以明時所學爲寧武縣學又廢明老營堡儒學而以堡學諸生歸府學充郡庠

弟子員其建學之費取用公家又撤寧化所明
察院行署之材以給構造一切規制視省學焉

寧武府學

在府治西北城之陽繚以周垣外爲大門門外樹
以屏壁夾以兩坊自大門入爲泮池池上有橋橋
南爲櫺星門凡三間入櫺星門爲戟門入自戟門
爲大成殿殿五楹左右爲東西兩廡廡各五楹其
戟門傍東西角門各一間名宦祠在戟門左鄉賢
祠在戟門右各凡三楹齋宿房在櫺星門內左省
牲所在櫺星門內右各凡三楹明倫堂在大成殿
後堂左右齋房各三間崇聖祠三楹在明倫堂東
其在崇聖祠南櫺星門之東者爲魁星樓學建於
雍正五年三月唯尊經閣未及構云

寧武府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署在文廟西偏

講堂三間 東西門斗班房各一間 教授宅門

樓一座 住房三間 東西配房各一間 訓導

宅如之 其外爲大門

學中所貯書十 經注疏一部通一百二十本爲

函十二二十一史一部通五百本爲函五十明
一部通百十二本爲函十二先是經史皆買於布
政司而使郡縣學領焉獨寧武府學以無尊經閣
與禮部例不相比且不得領時永平魏侯元樞知
郡事乃與寧武令施作楫神池令李識蒙五寨令
劉耀珪共捐俸銀輸官以當書值遂得領歸郡學
與舊所有周易拆衷書詩春秋三經傳說若朱子
全書康熙字典康濟錄急公自愛書四書講義學
政全書等凡十部使學廣文掌藏之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三

寧武縣學

故明寧武所學也在縣治東七百戶街舊規宏麗
入國朝歲久多圯其明倫堂已無復存雍正三
年改所學爲縣學至乾隆四年吳人施作楫爲令
始以千金整之更建明倫堂廣文署於是宮牆重
新作楫自有記

學凡大成殿五楹 東西廡各九楹 戟門五間
櫺星門三間 泮池一 大門門樓一座 照壁
一座 戟門左名宦祠三間 右鄉賢祠三間

櫺星門左齋宿房三間 右省牲所三間 大
殿後明倫堂三間 左右齋房五間 明倫堂後
尊經閣五間 明倫堂西崇聖祠三間 櫺星門
東文昌閣一 門西魁星樓一

寧武縣儒學教諭一人署在明倫堂東

明嘉靖四十二年修學有冀南道劉涇碑崇
十年張毓泰修學亦有碑而失作者姓氏魏志
稱自毓泰後屢加修葺未知修於何時何人則
絕無碑刻可考若劉涇之碑所謂書籍器物則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四

散佚於兵火之餘歲年之久而益莫之可問矣

偏關縣學

明 治元年山西巡撫左鈺上言偏關守禦所近
逼沙漠地大人衆請設學校教育英才使移易風
俗朝議方許之而鈺移鎮陝西繼鈺者巡撫翟瑄
山西都指揮王昇相與經營而兵備王學力任其
事乃斥東城平其崗阜以其地爲廟學舊制大

殿大成門各五間櫺星門牌樓三間東西廡各二
十四間庫厨六間居仁由義磚門二座明倫堂

間東西齋房十二間學官公廨二十六間生員習三所六十間共百餘楹太原以北廟學之宏鉅蓋未有也始于元年九月竣於明年十月侍郎張頤爲碑歷正德嘉隆萬 間兵備楊綸守備雍彬兵道趙彥李從心等皆加修整而泮池則鑿於總兵祝雄萬 辛丑修學時侍郎萬世德有碑入國朝所學仍舊雍正三年改爲偏關縣學然規制異於昔矣

大成殿五間 殿前月臺高五尺周二十丈 東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五

西廡各九間 四周角房十二間 戟門五間
東西角門各一間 泮池石橋一 櫺星門三間
大門一間 照壁一 戟門東西名宦鄉賢祠各三間 大成殿後明倫堂三間 堂後尊經閣五間 堂左右齋房各六間 文廟東崇聖祠三間
大門一間 廟左文昌閣一 廟中藏祭器鼎五尊十爵九籩豆各五十凡一百二十四物皆明時所遺者

偏關縣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一人教諭署在文廟後

訓導署在老營堡

老營堡廟學立于明萬 八年巡撫楊綵請設
訓導一員歲科取童子八人入學都御史成都
高文薦碑記其事入 國朝堡學仍舊雍正三
年汰併偏關縣學堡內廟學既不敢撤則使訓
導仍居老營堡主春秋祀事歲給銀二十八兩
以供祭乾隆十年布政使嚴瑞龍裁去之十一
年知府魏元樞因諸生有請分明時兵備陳昌
祚所置偏關學田之租以備禮饗者慮其不便

且無所濟乃議令邑人共輸爲久長計于是紳
士張鵬翊等及老營水泉馬站諸堡生員共輸
金二百一十有奇魏守亦出俸助之共得二百
四十金謀置田使祀無廢魏刻碑以示久遠焉

神池縣學

學設于雍正三年然尚未有廟至九年知縣事張
國正始建文廟學署于縣治之北隅

大成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戟門三間戟門左右
名宦鄉賢祠各三間櫺星門三間泮池一大門一

明倫堂三間崇聖祠三間櫺星門東官廳三間門西省牲所三間門左文昌閣一門西魁星樓一神池縣儒學訓導一人署在廟門內西偏

考明時神池就試者皆附寧武所學中

五寨縣學

明鎮西衛學訓導一人司教事以師衛子弟爲生員者然無泮宮殿廡之設而與岢嵐同其廟學焉雍正三年既改衛爲五寨縣遂與岢嵐分學得生員注籍者一百七十餘人而自爲學矣五年知縣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七

張國正因明時察院署址經理立之

大成殿五間 東西廡各五間 戟門三間 門左右名宦鄉賢祠各三間 泮池磚橋一 櫺星門三間 照壁一 明倫堂五間 左右齋房各五間 官廳三間 省牲所三間 崇聖祠三間 櫺星門東西文昌閣魁星樓各一

五寨縣儒學訓導一人署在廟內西北隅

郡之爲學者五然府學每試童子所錄不過十人寧武八人种池五 初 人 乾隆

年始益二人與寧武學等而偏關每試選爲弟子員者其名數乃同于府學則非獨以偏關老營併合爲一不得不因其舊而予額獨多亦其翹俊之產往往倍于他縣也今五學諸生能文者偏關稱最蓋自明治以來相沿於詩書之習而風氣成焉左鈺之功於是遠矣

書院

鶴鳴書院 在寧武府署西南鳳凰街乾隆十三年知府魏元樞設延五學生員講業其中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八

儋林書院 在偏關縣城南街西巷內乾隆八年知縣陸剛設

關西書院 在偏關縣西關鞏西樓南係明時建
今廢

管涔書院 在五寨縣城東門內大街文昌祠中
今爲義學

寧文書院 明正德十年兵備張鳳翔建寧文堡
卽立書院于中以教軍餘之俊秀者後改建于
北城之陽火神廟東久廢無址

義學

寧武府義學 在府署西七百戶街忠義祠後乾隆五年知府魏元樞所設

偏關西府義學 雍正二年同知董泗儒建又老營堡義學在文廟內有官地學租以給修脯

社學 在叅將署東明 治初與儒學同時建久廢

神池義學 在縣署西北知縣李識蒙設時神池湮淤民佔耕爲田李令使耕者歲出租穀石以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九

助廣文

五寨義學 卽管涔書院之舊

郡邑以學校爲標表剏造規爲廢興歲月謹而書之則凡爲吏者能知所重與否及其一時人事之盛衰儒風之優替皆可得而見故雖書院社學設在明時久而變更毀滅以至於無存猶著其名而不使盡沒則予志學校意哉若夫佾舞之數釋奠之儀列姓氏於廡賢記褒隆於時典斯亦環海所同豈惟一郡之故事載乎令式

修脯資

寧武府志

卷之四

學校

十一

田賦

寧武府屬四縣共各項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三頃
二十六畝零

寧武縣共各項地四千九百九十九頃十三畝零

偏關縣共各項地四千七十三頃二十七畝零

神池縣共各項地四千二百六十九頃四十九畝零

五寨縣共各項地三千一百四頃九十五畝零

上定墾田數

寧武府屬四縣共徵本色豆穀二萬二千五百八十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二

四石四斗零折色銀三千八百九十九兩六錢

寧武縣共徵本色豆四千三百六石四斗三升一合
八勺零

每年忻州額徵米一千四百九十七石四斗零

豆二十四石八斗零定襄縣四百六十五石九

斗零靜樂縣米六百二十五石三斗零解寧武

萬億倉三處除留支本地兵外起解之數多少

不一

寧武縣徵折色銀二千三百七十兩三錢四分零

偏關縣共徵本色豆穀四千八百六十九石六斗七升零

舊係嵐縣額征米七百一石六斗解偏關保德倉乾隆四年起豁免米十二石二斗零每年布政司庫發銀六百二十六兩五錢二分三厘定價九錢一石由偏關縣買米六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六合零支給偏關兵食其嵐縣之米歸本縣常平倉

偏關縣徵折色銀九百二十四兩一錢二分零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三

神池縣共徵本色豆七千六百二十七石三斗六升

九合零

神池縣共徵折色銀四百七十九兩六分二厘零

五寨縣共徵本色豆五千七百八十石九斗八升八

合零

五寨縣徵折色銀一百一十六兩六分四厘零

上正貢賦額

寧武府屬四縣共徵均徭銀四千二百三十七兩二錢零

寧武縣各則不等行差人二千三百二十七丁均徭銀一千四十八兩四錢七分零

偏關縣各則不等行差人五千七百丁均徭銀一千九十兩七錢零

神池縣各則不等行差人四千四十丁均徭銀一千二兩五錢零

五寨縣各則不等行差人四千九百一十四丁均徭銀一千九十五兩零

上丁銀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四

寧武府屬四縣共起運留支銀八千二百七兩九錢三分零

寧武縣起運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零留支銀二千五十二兩二錢二分零

偏關縣起運銀四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零留支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零

神池縣起運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零留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八分零

五寨縣起運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零

留支銀一千九十七兩二錢八分零

上支運成數

寧武府屬四縣乾隆十年分至十四年審定戶口共
土著民二萬二千五百七十戶男女共十二萬六
千四百十六口大口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小口
六萬七百七十七

寧武縣土著民六千一十戶男女大口一萬四千四
十三小口八千六百一十六 常平倉貯穀二萬
三千一百八十三石八斗 社倉貯穀一千二百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五

三十九石六斗零

偏關縣土著民五千一百四十五戶男女大口一萬
六千七百五十一小口六千五百八十七 常平
倉貯穀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四石社倉貯穀一千
六百九石九斗

神池縣土著民六千三百五十戶男女大口一萬八
千七百六十四小口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
平倉貯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二石一斗社倉貯
穀麥六百二十四石六斗

丑寨縣土著民五千六十戶男女大口一萬六千八
十一小口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 常平倉貯穀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六石九斗零社倉貯穀一千
一百一十九石 四縣共貯常平社倉米豆穀合得
十萬一千八百三十石二斗零
上戶口

本府經收商稅正額銀九十九兩五錢四分六厘盈
餘銀約六百五十一兩零
經收驛馬畜稅上額銀三兩九厘盈餘銀約四十
八兩零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經收寧武神池二縣各牙帖九十張共收牙稅銀
七十一兩四錢
凡正餘牙稅銀共約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五分五
厘零

本府鹽捕同知經收商稅正額銀四十三兩一錢二
分二厘 盈餘約三百五十兩零
經收驛馬畜稅正額銀五兩六錢四分九厘 盈
餘銀約四十兩零
經收偏關五寨二縣各牙帖四十五張共收牙稅

銀三十四兩六錢

凡正餘牙稅共約四百八十兩零

寧武縣經收房田商畜當雜諸稅通約銀六百七十

三兩零

偏關縣經收房田商畜當雜諸稅通約銀二百九十

三兩零

神池縣經收房田商畜當雜諸稅通約銀三百三十

四兩零

五寨縣經收房田商畜當雜諸稅通約銀二百四十

寧武府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七

二兩零

凡一府一廳四縣每年約共經收諸項稅銀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零盈縮不等盡解布政司

上徵稅

明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請令商人于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准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乏召商輸糧而予之鹽謂之開中鹽法邊計相輔而行邊方米

穀無甚貴躑 成 間戶部尚書葉琪請召商納
銀運司分給各邊而開中之法廢嘉靖十九年以
後戶部題准每年三關該存積鹽二十五萬九千
二百一十五引二百三十五斤二兩凡兩淮鹽十
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引每引價銀五錢搭配長
蘆鹽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引每引價一錢五分
浙鹽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引每引價二錢五分俱
召商輸粟以備邊儲偏關志云本所明時餉司攤
派淮浙東三色鹽引令各商遵奉引內銀數備本
公私便之

國朝寧武府同知與寧武神池二縣每年共銷鹽引
三百九十張每引銷鹽二百斤共銷鹽七萬八千
斤共額徵鹽稅銀一百五十五兩五分零外解紙
價銀一兩一錢七分鹽捕同知每年赴運城鹽法
道衙門總領三百九十張引寧武縣則又向同

衙門分領引一百四十張神池縣分領引八十張
銷鹽既盡則以原引赴銷於鹽院其鹽稅紙價解
交河東鹽運司

魏志云府鹽捕同知舊係太原府西糧廳原管
偏關老營及鎮西衛所衛所之民近於蒙古俱
食蒙古白鹽後雖改設偏關五寨二縣其二縣
之引仍依舊例屬同知總銷其寧武神池二縣
處鹽務舊係中路同知之所管理居民俱食山
陰黃鹽雍正三年改縣之後鹽稅歸於寧武神

池兩縣分管後神池縣詳明改食蒙古白鹽惟
寧武仍食山陰黃鹽又偏關舊例鹽稅出諸四
營十七堡營丁頗爲患苦其後縣人食蒙古之
鹽乃稅其賣鹽者而營兵始免於累

明初仍宋世中鹽之法以鹽引輸邊故淮浙山
東皆輸及山西神池諸堡若解州鹽池所產不
過行於陝西河南與山西平陽潞安二府澤遼
沁三州而已其時塞下之民所食皆官鹽而無
價昂稅重之困自開中法變久而愈弊今太原

寧武領河東之引而不食其鹽唯輸錢於官謂之鹽稅所食者多本處土鹽味尤苦惡乾隆十一年當事者欲增餘引知府魏元樞議稱寧武地處極邊民貧土瘠食鹽之戶無多今若增餘引不但引有壅滯勢必派累小民唯免其加增於事爲便後竟不復加

上鹽法